

临沂市罗庄区统计局文件

罗统字〔2024〕5号

罗庄区统计局 2024 年 统计普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为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保障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措施。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并按照省市统计系统制定的“八五”普法规划，提高全区统计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政府建设理论水平，现根据省市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罗庄区统计普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如下：

一、认真抓好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工作

根据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普法办的要求，为加强局领导干部学法，把法治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

容，年度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不少于4次，每季度1次，并做好年度学法台账记录等相关工作。

二、推动机关“关键少数”人员学法工作

以中央深改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为契机，全力推动《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党校、进学院。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人员的统计普法，积极与区委办、组织部、普法办、党校等沟通，争取将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知识纳入当年法制讲座、培训班及公务员普法考试的内容，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人员依法领导统计工作，并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全区统计系统人员学法用法

通过统计法治培训、讲座、报告、网上在线学法、普法试卷等形式，深入开展统计系统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相关知识活动，进一步提高统计系统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及依法行政的能力。全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学时（法治培训、法治讲座每半天为4学时；法治考试为2学时），做到学法活动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有检查。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员队伍建设，通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基层专兼职统计员普法培训、业务研讨等建立一支面向基层一线，学用结合的专业统计普法宣传队伍，切实增强全区统计普法宣教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四、努力做好统计调查对象普法宣教

充分利用各类统计培训会、各专业年报会等载体，把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统计法知识列入必讲内容，不断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的意识；紧抓统计稽查、工作检查等时机，通过上门送法、检查中普法等方式，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面对面的统计普法宣教。各专业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组织统计人员开展涉及统计工作实际的普法培训，结合企业走访检查，加强统计法宣传，切实增强统计普法宣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深入推进统计普法主题宣教活动

借助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宣教形式，有针对性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以 9.20 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关于统计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为契机，以统计督察和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为重点，采取编发、印发各类普法宣传资料等方式，继续深入开展统计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六进”活动，将传统“摆桌子、拉旗子、发本子”的宣传与现代“官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有机结合，增强统计普法宣教的实效。

六、扎实推进以案释法教育宣传工作

根据省、市统计局和区普法办的要求，认真做好统计普法素材及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的收集和报送工作。注重发挥以案释法的

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将其作为业务培训、案例指导、法治宣传的重要资料。要做好对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的收集，及时编辑严重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推送给党委、政府和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结合统计调查对象特点，有针对性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促进以案释法与文书说理、舆论宣传工作有效结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实践的感受和认知。

附件：罗庄区统计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

罗庄区统计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罗庄区统计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论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汇编 通用版》；认真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二、普法对象

普法对象包括政府统计活动的参与者，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统计调查对象以及社会公众。重点对象是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中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

三、普法目标

2024 年度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总体目标：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抓好全区统计“八五”普法实施工作，持续增强学习、知晓、遵守、执行、敬畏统计法的社会氛围，为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行动计划

1.制定《罗庄区统计局 2024 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完成时限:8 月 5 日前）

2.将宪法、民法典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和本单位法治培训内容。（12 月底前）

3.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12 月底前）

4.积极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落实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学法用法考核等制度,本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在线学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应达到 100%。（12 月底前）

5.在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法治宣传，年内发布不少于 2 个统计执法或普法信息。（12 月底前）

6.利用“9.20 统计开放日”“12.4 宪法宣传日”“12.8 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送法“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活动。（12 月底前）

7.加强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教育，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行政学校)工作，努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协调区委党校 1 个以上主体班次安排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内容。（完成时限:10 月底前）

8.结合统计服务下基层、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等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12 月底前）

五、责任领导

罗庄区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赵东

六、责任部门

罗庄区统计局法规科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连春；联系电话:0539-8243499